MAR172025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 7246402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只有一名员工的按摩中心和水疗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其他工人移民类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简称“ 本法 ”）section 203(b)(3)(A)(i)，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聘用来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第一，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Form 9089）。见本法section 212(a)(5)，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聘用外籍人士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section 212(a)(5)(A)(i)(I)-(II)。第二，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section 204，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section 245，8 U.S.C. § 1255。

II. 分析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案件中，申请人可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1 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15至30美元（或每年31,200至62,400美元），优先日期为2023年3月5日。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1), supra。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3)。2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受益人从未为申请人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23年3月5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初始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人202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Form 1120S的副本。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S型公司仅从贸易或业务中获得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Form 1120S第1页第21行“ Ordinary business income (loss) ”的数额。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这些条目在Form 1120S的Schedule K上报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Schedule K第18行（“ Income/loss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2 联邦法院已支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reconciliation ”）中找到。在本案中，第1页第21行填入了5,191美元的数额，Schedule K第18行填入了相同数额。因此，申请人在2023年的净收入为5,191美元。

净流动资产（或负债）通过计算Schedule L第1-6行和第16-18行分别记录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确定。在本案中，申请人2023年Form 1120S的Schedule L为空白。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23年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所提供工资范围下限31,200美元。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的信用卡和银行对账单，以及申请人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前三个季度的IRS Form 941，Quarterly Federal Tax Return。但是，该证据不涵盖2023年3月5日优先日期，且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本办公室还注意到，在2024年第二和第三季度，申请人的Form 941未列出任何员工，未支付任何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经审计的损益表，反映其2024年1月至11月的利润和亏损。但是，该证据不涵盖2023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独立审计师报告未列明审计师姓名，也未说明其为注册会计师。该报告未使用任何信头，仅载明一家企业的名称和地点（CA）。由于审计师未被标明，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2024年1月至11月的损益表为“ 经审计 ”，符合8 C.F.R. § 204.5(g)(2)的法规要求。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3)（“ 经审计财务报表是指由管辖区域授权执行审计的会计师按照可接受标准审查的财务报表；例如，由注册会计师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审查。 ”）如果申请人在任何进一步提交中依赖其经审计财务报表证明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则必须解决该问题。

如前所述，本办公室可根据Sonegawa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本办公室可考虑：公司经营年数；员工人数；业务增长；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异常费用或亏损的发生；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记录表明，申请人成立于2020年，雇用一名个人。申请人的Form 1120S未列出2023年支付任何薪金或工资。记录不包括申请人2023年之前的纳税申报表或其他财务信息。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在其行业中拥有卓越商业声誉，或发生了使其无法在2023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异常费用或亏损。因此，基于Sonegawa下的总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所要求。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